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186號

原告 士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科宏

被告 宏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基楨

訴訟代理人 張英一律師（嗣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29日簽署低甲醯胺發泡技術
技術酬勞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應於111年8月28
日依系爭協議書給付原告酬勞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因
原告已於111年7月11日開立發票號碼B00000000（發票金額3
0萬元）予被告，期間並多次E-MAIL催告被告應依約履行，
均未獲回應，被告迄今未給付酬勞金，爰依契約之法律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及自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稱兩造間之權
02 利義務關係，尚非單純，支付命令，尚非的論云云，嗣其未
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E-MAIL、存證信函
06 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7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8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
09 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
10 實，堪信為真。

1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5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協
16 議書約定111年8月28日前給付，原告請求自清償日屆至翌日
17 即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8 利息，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
20 萬元，及111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6 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
27 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3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藍建文